



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就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《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审议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3、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及其他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员工激励机制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因监事林锐新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为该议案的关联监事，按照相关规定需回避表决。综上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。

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年7月22日